

彰化縣 113 年度慶祝教師節表揚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大會 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標

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表揚本縣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樹立優良教師楷模典範，嘉慰教師誨人不倦之工作辛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中正國小、二林國小、二林高中。

參、辦理日期及參加人員

- 一、日期：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如遇颱風停止辦公則順延至 9 月 13 日（星期五）。
- 二、地點：二林文化教育園區。
- 三、表揚對象及參加人員

（一）表揚對象：

1. 師鐸獎（獲獎名單尚未公布）。
2. 特殊優良教師 64 名（獲師鐸獎者不重複給獎）。
3. 服務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 14 名。
4. 服務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 245 名。
5. 服務滿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 412 名。
6. 服務滿 10 年資深優良教師 101 名。（不出席表揚大會）
7. 本縣受推薦教育奉獻獎人員 4 名（獲獎名單尚未公布）。
8. 杏壇芬芳獎個人組 22 名及團體組 4 組（獲獎名單尚未公布，暫訂）。
9.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4 名（獲獎名單尚未公布，暫訂）。
10. 資深及優良護理人員 15 名（獲獎名單尚未公布，暫訂）。
11. 幼兒園傑出園長暨資深優良教保人員預計 120 名。
12. 優良補習教育人員 2 名。

（二）參加人員：本縣師鐸獎獲獎人員、特殊優良教師、服務滿 20 年、30 年、40 年資深優良教師、教育奉獻獎本縣推薦教師、杏壇芬芳獎（個人組及團體組）、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資深及優良護理人員、幼兒園傑出園長暨資深優良教保人員及優良補習教育教師等。

（三）特殊優良教師致贈獎座一座、獎狀一張，資深及優良護理人員致贈獎座一座，服務滿 10 年、20 年、30 年資深優良教師及幼兒園傑出園長暨資深優良教保人員致贈本縣獎狀一張。

(四) 師鐸獎、教育奉獻獎、服務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杏壇芬芳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等由教育部頒發獎座及獎狀，本縣致贈表揚狀一張。

(五) 優良補教人員贈表揚狀一張。

四、典禮活動流程

(一) 活動當日受獎教師領獎後，將個別與縣長依序合影，合影照片將於活動後寄至各校轉發。

(二) 受獎人員與縣長合照留念，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領取表揚專輯、獎狀盒及餐盒後離開會場。

(三) 報到及受獎順序：

1. 請出席表揚大會教師依受獎順序(表揚大會程序如附表)報到。

2. 各受獎人報到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表揚活動會場(請自行記住受獎梯次及序號)。

3. 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一律移至所有受獎教師領獎後上台。

肆、其他事項

一、為維持表揚活動秩序，請受獎教師務必依時報到，若有問題，可逕向現場之工作人員反映並解決。

二、表揚會場不開放上台獻花。

三、請各校核予受獎人員公(差)假登記。

附表：表揚大會程序表

時間	程序	內容
08：50~	受獎人員報到	二林文化教育園區
09：20-09：30	迎賓~頒獎預演	
09：30-09：40	節目表演	
09：40-09：50	介紹長官貴賓	大會司儀主持
09：50-10：00	縣長致詞	
10：00-10：05	貴賓致詞	
10：05-12：00	恭請縣長頒獎並與受獎人合影	師鐸獎
		服務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
		教育奉獻獎
		杏壇芬芳獎 (個人組、團體組)
		特殊優良教師 (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
		服務滿30年資深優良教師
		服務滿20年資深優良教師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資深學校護理人員
		優良學校護理人員
		傑出幼兒園園長
		資深幼兒園教保人員
		優良幼兒園教保人員
優良補習教育人員		
12:00	大會結束	